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

英文科、國中理化科、健康教育科、童軍科、輔導科正式教師。

本校為六年一貫完全中學，教師應依學校安排兼授高、國中課程。

※輔導科：具備生涯規劃科教師證為佳。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vtsh.tc.edu.tw/>) 最新公告。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肆、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vtsh.tc.edu.tw/>) 最新公告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始得報考。

二、符合甄選科別本科系所畢業（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具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不適任教師」名冊所列者，不得報考。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本各 1 份進行繳交。

（一）報名表及自傳（依【附件 1】格式）。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加註「僅供衛道中學辦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使用」）。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字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四）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五）與教學能力相關之檢定證書（如：英檢等）。

（六）指導學生比賽獲獎證明。

二、報名期限：自 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起至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

※以上資料完備後，即日起至報名期限日止（以郵戳或宅急便寄出日期為憑）請寄至

40677 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一段 161 號 衛道中學人事室 收

※洽詢電話：(04)22911187 #710 #711 人事室

柒、甄選：

一、應試注意事項說明

（一）請準時到達試場應試。筆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

（二）請依試場座位表排定之座位就坐，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汽機車駕照正本）置於桌面右上角，以備查驗。

（三）筆試文具（如原子筆、修正帶等）請自備。

（四）試教請自備教材、教具及須用物品，現場僅提供粉筆。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校內不開放停車。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二、各科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三、分科說明：

英文／國中理化／健康教育／童軍／輔導科

階段	方式	時間			
初試	筆試	114 年 06 月 28 日(六) 07:30-07:50 報到，請帶身份證正本現場驗訖。 ※以各類科專門知識為範圍			
複試	試教	114 年 06 月 28 日(六) 筆試後立即評分、公告進入試教名單及順序			
		科別	年級	版本	書別
		英文科	高中	龍騰	全冊
		國中理化科	國中	翰林	全冊
		健康教育科	高/國中	高-幼獅 國-南一	高中-全冊 國中-第一、三、四、五、六冊
		童軍科	國一	南一	國中綜合活動第一冊
	輔導科	國中	不限	主題自選	
	口試	科別	方式	測驗說明	
		輔導科	口試	試教後進行輔導實務經驗對談。	
	面試	114 年 06 月 28 日(六)			
錄取	公告	114 年 07 月 03 日(四)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輔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依成績擇優錄取，未達標準得不予錄取。			

捌、錄取報到：

一、應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

※經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曾任職他校之聘書、考核通知書、服務（離職）證明書、兵役證件等正本。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驗畢後發還，若有不實，或無法提供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附則【法令節錄】（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